亞東科技大學一一一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四次學務處主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年10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有庠10606

主　　席：陳俊宏學務長　　**紀錄：**魏曉婷

出席人員：王天俊組長、賴文魁組長、鄧碧珍組長、傅孝維主任、廖美惠主任

壹、主席報告

一、 各大專院校開始在研擬「心理不適假」，目前中山大學與實踐大學已實施，主要目的是在重視學生的心理健康，請諮商中心與生輔組研擬，若可行請規劃流程與修改法規。

二、 有關高教深耕第二期計畫，目前初稿已彙整，但須與前期計畫有所區別與創新，會後會再個別與各單位討論，請各單位配合。

三、 111 年 12 月 15 日(四)、12 月 16 日(五)為本校教育部改科訪視，請再次提醒主管同仁當天不要請假，配合訪視工作的進行。有關委員交通接送，也請生輔組視情況協助公務車出車。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教育部 112 年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申請案，請審議。

【回復單位：諮商中心】

決議：112 年計畫由諮商中心申請，請於規定期限 111 年 12 月 30 日(五)前函送計畫。

執行情形：112 年度計畫諮商中心擬以「敘事治療跨校研討會」為主題，並於規定內函復申請。

主席裁示：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一(P.3)，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頒「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爰訂定本推動委員會。

（二） 法規全文如附件一。

（三） 本要點學務主管會議通過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一) 第五點請修改成「本委員會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決議。」。

(二)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陸、附件

附件一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全文(P.3)

附件一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全文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111.10.25 本校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學務主管會議審議
111.11.OO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O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一、為協助經濟環境不利學生安心學習，促進階層流動，建立輔導機制與學習獎勵，相關業務規章之修訂及經濟不利學生激勵金之審查符合規定，特成立「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規劃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與學習激勵內容。

(二)草擬或修改本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並審議經濟不利學生激勵金之核發。

(三)監督激勵金之管理、分配與發放。

三、本委員會由學務長、各院長暨各系主任與學生代表1-2人，共同組成，學務長為本會召集人，並於會議中擔任主席。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本委員會須經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決議。

六、本委員置秘書一人，由學生事務處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審查會議相關資料之準備，並擔任會議紀錄。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111.10.25 本校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學務主管會議訂定
111.11.OO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O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